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學業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學生用心向學及提供教師輔導之依據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各授課教師應配合本辦法，於每學期期中考、期末考之公告成績繳交期限內完成成績計算並繳交成績冊。
- 第三條 預警制度分為期中預警及期末預警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- 一、開始時間：
- (一) 期中預警：於每學期期中考結束後二週內。
 - (二) 期末預警：於次學期開學前一週內。
- 二、方式：
- (一) 預警通知：教務處註冊(教務)組列印各班期中或學期成績總表及各科、各班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學生名單，將資料轉知各科，同時網路系統自動以電子郵件知會導師及家長。為善盡告知，另以掛號寄發成績欠佳通知給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(含)以上學生之家長。
 - (二) 成績輔導：導師應與需要輔導之學生與家長會談，以瞭解成績落後之原因，並詳細填寫成績欠佳學生輔導紀錄表。
 - (三) 紀錄追蹤與保存：為落實預警機制，期中預警需於期中考結束四週內、期末預警需於次學期開學三週內，由導師完成成績欠佳學生輔導紀錄表，送經科主任簽核後，擲回教務處註冊(教務)組存檔。
- 三、其他：
- 教務處註冊組於每學期完成學生學期成績後，依據期中成績預警名單及學期成績預警名單，於次學期開學四週內完成製作分析預警制度成效，陳請校長簽核，並知會各科。
- 第四條 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預警，由各科負責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期中考
 學期

成績欠佳學生輔導紀錄表

____ 學年度第 ____ 學期

| 班 級 | 學 號 | 姓 名 | 修習學分 | 不及格學分 | 備註 |
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| | | | | |

一、家庭聯繫紀錄：

| 日期 | 方式 | 聯繫對象 | 內 容 | 聯繫教師簽章 |
|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二、個別談話紀錄：

| 日期 | 內 容 | 晤談教師簽章 |
|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|
| | | |
| | | |
| 科主任審核 | | 註冊(教務)組長審核 |
| | | 教務(分部)主任審核 |
| | | |

備註：1. 本紀錄請於考試結束後一個月內繳回教務處。

2. 學生期中考/學期成績詳如附表。